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

地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
傳 真：(03)9252035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卓怡芳
聯絡方式：03-9252001轉230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深112司執子字第1384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債務人林志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0*****號）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分公司之存款債權，在新臺幣16,646元範圍內（但應扣除手續費250元），應依本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847號債權人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林志洋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前扣押旨揭債權，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移轉該債權予債權人。
- 三、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，向本院聲明異議。
- 四、債權人及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，向本院陳報移轉情形。
- 五、本院前發扣押命令於超過如說明二金額範圍部分，因第三人之聲請，應予撤銷。
- 六、檢還債權人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憑證正本1件。

正本：第 三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分公司

設
副本：債 權 人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
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住

代 理 人	黃麗蓉	住
送達代收人	張薇薇	住
債 務 人	林志洋	住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